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名称：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0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5](#_Toc89419987)

[（一）项目概况 5](#_Toc89419988)

[（二）绩效目标 7](#_Toc8941998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8941999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89419991)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8](#_Toc8941999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8941999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894199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89419995)

[（一）决策 13](#_Toc89419996)

[（二）过程 15](#_Toc89419997)

[（三）产出 16](#_Toc89419998)

[（四）效益 17](#_Toc89419999)

[五、存在问题 17](#_Toc89420000)

[（一）决策方面 17](#_Toc89420001)

[（二）过程方面 18](#_Toc89420002)

[六、有关建议 19](#_Toc8942000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_Toc89420005)0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269号 No．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0311）69053103 69053105 Fax：（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10号**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0日对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承担的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教体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查阅、重新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围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出新的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促进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和谐发展，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实现徐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徐水区学生对学习硬件的迫切需求，消除破旧的课桌椅带来的隐患，改善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了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徐水区55所学校，实施内容为购置升降课桌椅9769套，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该项目于2020年9月份完成可研报告，2021年3月9日由区财政完成投资评审后，同时批复项目预算，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2021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2021年7月25日完成全部课桌椅的交付工作。

徐水区财政局于2021年拨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万元。截至2021年10月底，教体局收到并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经综合评价，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属于民生事务的一部分，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立项后，教体局积极开展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选定供应商，项目完工后安排验收工作，按时完成了55所学校、购置升降课桌椅9769套的目标。

**从项目的效果看，**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有效缓解了徐水区学生课桌椅破旧的问题，满足了学生对优质学习环境的需求，提升了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该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和过程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1）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2）购置数量发生变化，实际规模与项目可研时不一致；（3）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在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公告公示、配套资金等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保证“一项目一目标”。同时，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和契合度，增加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避免绩效指标的设定流于形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激励作用。

2.针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规范过程管控，确保项目规范运行，充分发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效益。

3.针对项目合同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公告公示不规范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完善财务核算，加强公告公示管理，落实项目组织领导责任和部门、人员责任分工，做好过程管控，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提前谋划项目，保证入库项目的质量。该项目出现数量和投资变化，究其原因，还是前期工作没有谋划好。近年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都是提前下达，项目的申报时间相应也要提前，申报时间比较紧张，因此，项目单位要早下手，提前谋划项目，准确测算项目产出和投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2.《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不要求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建议在以后的项目中，科学安排项目，避免出现资金缺口。

3.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建议在今后安排预算时，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徐水区的教育发展水平。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部署，为促进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和谐发展，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实现徐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徐水区学生对学习硬件的迫切需求，消除破旧的课桌椅带来的隐患，改善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了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该项目是徐水区政府的重要教育民生工程，旨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城区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徐水区55所学校，具体为安肃镇北下关小学、安肃镇坟台小学、安肃镇南孤庄营小学、安肃镇迁民庄小学、安肃镇东于庄小学、安肃镇仁里村小学、安肃镇商庄小学、漕河镇第二小学、漕河镇第一小学、漕河镇史各庄小学、崔庄镇干沟小学、崔庄镇沙口小学、崔庄镇林水小学、崔庄镇南邵庄小学、崔庄镇商平庄小学、崔庄镇水磨头小学、崔庄镇田庄小学、大王店镇大王店小学西街教学点、大王店镇佃头小学、大王店镇东黑山小学、大王店镇西樊村小学、大王店镇西黑山小学、大因镇大东张小学、大因镇大因小学、大因镇葛村小学、东釜山乡釜山小学、东史端镇南北里小学、东史端镇南胡渠小学、东史端镇下河西小学、高林村镇白塔铺小学、高林村镇高林村小学、户木乡德山三街小学、户木乡户木小学、户木乡屯庄小学、户木乡徐庄小学、留村镇北常保小学、留村镇常乐小学、留村镇大营小学、留村镇刘祥店小学、留村镇南高桥小学、瀑河乡贾庄小学、瀑河乡瀑河小学、遂城镇大次良小学、遂城镇大马各庄小学、遂城镇大庞村小学、遂城镇巩固庄小学、遂城镇广门小学、遂城镇曲城小学、遂城镇遂城小学、遂城镇谢坊小学、遂城镇谢坊营小学、义联庄乡义联庄小学、正村镇韩家营小学、张丰学校、日新学校。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购置9769套升降课桌椅，资金来源为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9月份完成可研报告，拟购置学生课桌椅8750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包括设备购置费280万元、其他费用7.14万元、基本预备费12.86万元。2021年5月28日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3,301,922.00元，购置课桌椅9769套。2021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中标价为3,125,005.41元。2021年7月25日完成全部课桌椅的交付工作。

该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实施单位：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河北白诺墨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3,125,005.41元，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0,000.00元，区财政资金315,005.41元。

截至2021年10月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0,000.00元已全部到位并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为100%。

截至2021年底，区财政配套资金315,005.41元尚未收到且未支付。

## （二）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实现徐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徐水区学生对学习硬件的迫切需求，消除破旧的课桌椅带来的隐患，改善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徐水区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9〕21号）；

（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

（7）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2〕81号）；

（8）《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教体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徐水区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项目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2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 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5 |
| 组织实施（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8 |
| 产出质量（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8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8 |
| 产出成本（8分） | 成本节约率 | 8 | 8 |
| 效益 （28分） | 项目效益 （18分） | 社会效益 | 9 | 9 |
| 可持续影响 | 9 | 9 |
| 满意度（10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合 计 | | | 100 | 90 |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属于民生事务的一部分，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立项后，教体局积极开展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选定供应商，项目完工后安排验收工作，按时完成了55所学校、购置升降课桌椅9769套的目标。

**从项目的效果看，**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有效缓解了徐水区学生课桌椅破旧的问题，满足了学生对优质学习环境的需求，提升了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该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和过程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还有待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还有待提升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教体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 | 6 | 5 | 83.33% |
| 绩效目标 | 8 | 6 | 75.00% |
| 资金投入 | 4 | 2 | 50.00% |
| 决策部分小计 | | 18 | 13 | 72.22% |
| 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 | 13 | 12 | 92.31% |
| 组织实施 | 9 | 5 | 55.56% |
| 过程部分小计 | | 22 | 17 | 77.27%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 | 8 | 8 | 100.00% |
| 产出质量 | 8 | 8 | 100.00% |
| 产出时效 | 8 | 8 | 100.00% |
| 产出成本 | 8 | 8 | 100.00% |
| 产出部分小计 | | 32 | 32 | 100.00% |
| 效益 （28分） | 项目效益 | 18 | 18 | 100.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效益部分小计 | | 28 | 28 | 100.00% |
| 合 计 | | 100 | 90 | 90.00% |

（一）决策。决策绩效指标满分18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72.22%。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投资额不准确、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范围，支持革命老区的教育事业发展，立项依据充分。但在项目建设准备方面，项目投资额和购置数量不够准确，2020年9月，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完成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拟购置学生课桌椅8750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而2021年5月28日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3,301,922.00元，购置升降课桌椅9769套。购置数量和金额均与前期申报时不一致，前期立项环节的数据还不够准确。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2.绩效目标

通过查看项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按照区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制定了两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从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工作内容相关，但存在一个项目对应两个绩效目标。从绩效指标来看，该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较差，部分指标的可衡量性不高。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00%。

3.资金投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投入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批复的预算金额为依据，资金总投入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但项目资金分年度安排预算。区财政配套资金315,005.41元在2021年未安排预算。2022年教体局已收到并支付2022年区级预算资金201,468.48元，尚有110,536.93元未到位，项目实施年度的预算资金存在不足，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实施的资金额度和建设规模不一致。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二）过程。过程绩效指标满分22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77.27%。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公开公示、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1.资金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3,125,005.41元，资金来源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本次资金评价范围为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2,81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81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但教体局通过“其他应付款”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分，得分率92.31%。

2.组织实施

在制度制定方面，教体局制定了《关于深化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但未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在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但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发现：一是公告公示地点没有全部覆盖55所学校、公示内容未包含资金规模。二是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一致。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货款，质保金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而该项目的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剩余3%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5分，得分率55.56%。

（三）产出。产出绩效指标满分32分，得分32分，得分率100%。

1.产出数量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的要求完成了9769套课桌椅的购置工作。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经检查，该项目所涉课桌椅由相关学校对供应商所提供商品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该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徐水区教体局与河北白诺墨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28日内完成交付。该项目实际于2021年7月25日完成全部课桌椅的交付工作，符合计划要求。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301,922.00元，2021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为河北白诺墨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3,125,005.41元，资金节约率为5.36%。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效益绩效指标满分28分，得分28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徐水区教育发展规划，解决徐水区学生对学习硬件的迫切需求，消除破旧的课桌椅带来的隐患，改善徐水区现有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对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该指标满分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该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为100%。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五、存在问题

##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一是**绩效目标按照区级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文件分别设定，导致一个项目对应两个绩效目标，且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不匹配。**二是**部分指标的设定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性较差、可衡量性较差，例如质量指标中的“办学成本指标”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较差，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节能高效完成指标”的可衡量性较差。

2.购置数量发生变化，实际规模与项目可研时不一致

2020年9月，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完成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拟购置学生课桌椅8750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而2021年5月28日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3,301,922.00元，拟课桌椅9769套。购置数量和金额均与可研报告和前期申报时不一致。

## （二）过程方面

1.公告公示地点、公示内容不全。实施前和完工后公示均包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举报电话等，但未包含资金规模。同时，该项目的公告公示仅在项目实施单位教体局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实施前和完工后公告，未在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所涉55所学校）进行公示公告。

2.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一致。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货款，质保金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而该项目的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剩余3%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县级配套资金不及时。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125,005.41元，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810,000.00元，区财政配套资金315,005.41元，截至2021年底，区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

4.记账不及时。供应商于2021年7月2日-25日将9769套课桌椅全部送到徐水区55所学校，但徐水区教体局向所涉16个乡镇中心校下达的记账通知单显示，通知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所涉及16个乡镇中心校记账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晚于资产实际交付时间3个月。

5.区教体局未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的规定，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保证“一项目一目标”。同时，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和契合度，增加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避免绩效指标的设定流于形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激励作用。

2.针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规范过程管控，确保项目规范运行，充分发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效益。

3.针对项目合同管理、资金和资产管理、公告公示不规范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完善财务核算，加强公告公示管理，落实项目组织领导责任和部门、人员责任分工，做好过程管控，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提前谋划项目，保证入库项目的质量。该项目出现数量和投资变化，究其原因，还是前期工作没有谋划好。近年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都是提前下达，项目的申报时间相应也要提前，申报时间比较紧张，因此，项目单位要早下手，提前谋划项目，准确测算项目产出和投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

2.《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不要求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建议在以后的项目中，科学安排预算，避免出现资金缺口。

3.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建议在今后安排预算时，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徐水区的教育发展水平。

附件：1.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评价组成员（签字）：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 | | | | | | | |
| **被评价单位: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 （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缺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区财政投资评审并公示入库。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86万元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未批复预算，且未公开公示。 |
| 绩效目标 （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县级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文件分别设定，导致一个项目对应两个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和相关性较差。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标准； ④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地方实际。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实施的资金额度和建设规模均存在不一致，当年度预算存在缺口。 |
| 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4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5 | 财务核算不规范。教体局通过其他应付款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 |
| 组织实施 （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②实施方案或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制度或方案、计划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 | 3 | 未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是否按核准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资金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1.公告公示地点、内容不全。 2.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订立合同。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4.未及时完成资产移交。 5.资产的产权移交、登记不规范。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 （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际购置数量与计划购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购置数量/计划购置数量）\*100%。 实际购置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购置的课桌椅数量。 计划购置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购置的课桌椅数量。 |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8 |  |
| 产出质量 （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的产品数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效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实际得分=工程合格率\*分值。 | 8 |  |
| 产出时效 （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或合同约定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项目计划或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 8 |  |
| 产出成本 （8分）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效益 （28分） | 项目效益 （18分） | 社会效益 | 9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满足了教学需求，改善了办学条件，增强了教育保障能力。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9 |  |
| 可持续影响 | 9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考察实施的项目是否符合徐水区整体规划，是否有效缓解破旧的桌椅不能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及课余时间的安全隐患问题，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有效提升城区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9 |  |
| 满意度 （10分）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满意度≥90%，优；90%＞满意度 ≥80%，良；80＞满意度 ≥60，中；满意度＜60%，差。按优、良、中、差四等级进行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0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 90 |  |

附件2：

**关于“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受益师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学生课桌椅是否有异味：

①完全没有异味 ② 一般 ③有非常大的异味

2、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学生课桌椅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认为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的该项目是否能够满足学生们的当下学习需求：

①能 ② 一般 ③不能

4、您对教育和体育局购置的学生课桌椅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学生课余时间的安全隐患结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对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改善学校硬件水平、优化学校教育资源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